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60%；大庆华奕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40%。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合资公司拟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化工园区建设占地约180亩的大庆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投资约人民币12,007.81万元在示范基地建设2万吨/年新戊二醇生产线示范装置，项目前期以资本金投入人民币5,000.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投入，建设期为18个月。

本次投资通过建立自有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为主的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以开拓能源净化以及生产环保新材料的新领域为目标，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有影响力的一流的高科技公司，成为能源化工先进技术和产品的积极推动者。公司通

过与一线能源城市大庆当地企业合作，整合资源、充实人才、加强管理、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为公司创造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成套技术开发能力，使公司主业进一步快速由单一剂种产品销售进入整体能源净化服务领域，推动产业服务升级，实现未来成长从量到质的转变。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拟将新开发的加氢法工艺技术方案运用到自建的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实施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全部使用公司自有的工艺设计、流程和加氢催化剂，全方位展示公司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技术特性和技术先进性。一方面，公司通过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低成本运行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为公司形成新的盈利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示范装置的建设，采取原料、公用工程隔墙管输供应的商业模式紧密依托炼油和化工企业，围绕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为其提供节能降耗、物料综合利用等增值服务，从而达到能源产品净化、产品结构优化的目的。

本次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公告》和《大庆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发行的各类债券总额（包括公司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7)、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③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④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⑤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⑥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相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

## 附件 简历

任相坤先生：公司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青岛科技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原化工部西北化工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组长、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副院长；2002年3月起，先后担任神华煤液化技术部负责人、神华煤液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煤炭直接液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先进能源领域专家组成员。任相坤先生长期从事煤制油、煤化工领域，相关工艺、设备和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及科技管理工作。任相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